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4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吳凱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陸佰伍拾玖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陸佰伍拾玖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吳凱毅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詎料前開貸款未依約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至今尚未履約，尚欠款284,659元及其利息、遲延利息等未清償，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284,65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3 聲請人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存證信函及執據等
04 影本為據，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05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6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07 明，相對人有負欠他銀行信用卡帳款，逾期全額未繳之情
08 事，足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
09 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
10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
11 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4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17 附註：

18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9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20 始得聲請執行。